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0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吳瑞明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強制
戒治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
刑（113年執聲字第4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瑞明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壹
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瑞明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
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
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
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
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，刑
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律上屬於自由
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
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
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
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
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
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
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
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。末按，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
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
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

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釋字第144號、第679號解釋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該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9、10所示3罪均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附表編號2至8所示7罪則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之規定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，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，茲受刑人就附表所示之各罪，業已於民國113年1月9日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此有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存卷可佐。再者，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8罪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61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；如附表編號9、10所示2罪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審易字第1423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10所示10罪宣告刑之總和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上開所定應執行刑之總和（即有期徒刑2年）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前述10罪，均係竊盜罪，考量其罪質、侵害法益種類、不法及罪責程度，以及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與適當性，並斟酌受刑人於定刑聲請切結書意見欄，就本件定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語，爰就受刑人所犯前述10罪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如主文所示。又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9、10所示之犯行，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附表編號1、9、10所示之罪與編號2至8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結果，本院於定執行刑時，自無庸為易科罰金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葉逸如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5 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邱瀚群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